

##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杨浦校区住宿床位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学校定位，我院的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的主体在临港校区，围绕学校科创中心建设的部分省部级科研平台在杨浦校区，为确实需要利用杨浦校区科研平台开展论文研究工作和科研工作临时使用杨浦校区床位的研究生提供方便，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特制定如下暂行办法：

### 一、原则

- 1、提供的杨浦校区床位数由学校下拨给学院的情况确定，批准入住的学生数应不大于床位数，所有杨浦校区的床位都是过渡性用床。
- 2、过渡性床位数只分配给在杨浦校区有实验室用房且其研究生确需利用实验室内相关实验平台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导师，由导师来确定相应的研究生，原则上每年 6 月份、12 月份提出申请，以一个学期为入住周期，研究生在入住杨浦校区期间，将不保留临港校区住宿。
- 3、原则上，床位只供研二研究生或者研三研究生（2020 年只针对 2018 级、2019 级研究生，下同）使用，若研一研究生有需要，由其导师在其分配的床位数中进行内部调整。

### 二、申请条件

1. 在杨浦校区有科研用房（符合学校定位并征得学院同意的）且在临港校区没有科研用房的研究生导师，申请配备的床位数不大于所指导研二、研三研究生人数之和的  $1/2$ 。若和的  $1/2$  是小数，小数点后的尾数取为 0.5；若和的  $1/2$  是小于 1 的小数则取 0.5。教授以一届不超过 4 个硕士研究生、副教授不超过 2 个硕士研究生、讲师 1 个研究生计，即教授不超过 2 个床位，副教授不超过 1 个床位，讲师不超过 0.5 个床位。
2. 在杨浦校区有科研平台且研究生开展科研和论文工作确实需要、并且在临港校区也有科研用房的研究生导师，申请配备的床位数不大于所指导研二、研三研究生人数之和的  $1/4$ 。若和的  $1/4$  是小数，小数点后的尾数取为 0.5；若和的  $1/4$  是小于 1 的小数则取 0.5。教授以一届不超过 4 个硕士研究生、副教授不超过 2 个硕士研究生、讲师 1 个研究生计。
3. 对于上一年度争取到的单项科研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在杨浦校区床位有多余的情况下，若确需利用杨浦校区科研平台的，在上述方法计算得到的床位数上还可增加 1 个。

4. 实际批准配备的床位数根据学校给学院下拨的床位数情况定，按比例调整各位导师申请的研究生床位数，按比例计算结果若为大于 1 的小数则小数点后的尾数取 0.5，若小于 1 则取 0.5。0.5 个床位表示可入住一个学期，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5. 根据本办法确定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可支配的床位数根据批准的床位数下拨给导师，具体学生的安排由导师内部解决。导师不得转借床位，若有多余应退还学院。
6. 申请入住的研究生按照学校要求缴纳住宿费。
7. 若有科研等方面的特殊需求，由研究生导师提出申请，在有空余床铺的情况下，由分管领导或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 三、其它相关事宜

1. 若碰到采用本办法而无法确定的特殊情况，可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2.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院。若与上级有关精神相违，按上级要求来执行。

上海电力大学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0.8.9